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，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.79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准确，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、价格准确，且该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表所示：

姓名	职务	初始授予价格（元/股）	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（万股）	回购注销原因	回购价格（元/股）
	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（2 人）	10.71	6.79	离职	10.55
	合计		6.79	—	—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9月27日